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係因應本鄉公墓公共設施施作、殯葬設施使用資格認定及墳墓起掘後廢棄物處理與墓穴復原等實際執行需要，爰修正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第十三條之一：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針對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並使用本鄉納骨塔者，將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修正為「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另刪除逾期未遷葬即視為無主墳墓之規定，改由本所視財源狀況辦理代為遷葬；如有親屬認領並申請安奉者，應收取代遷費用，以符合實際執行需要。

二、 修正第十九條：明確規範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本鄉鄉民資格認定，並將原第三款「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之認定對象明定為「亡者」，以使資格認定及條文適用更為明確。

三、 因應墳墓起掘後廢棺木及其他廢棄物之處理，以及空墓穴回填、整平及恢復原狀之實際作業方式，明定起掘後所產生之廢棺木及其他廢棄物，應由申請人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自行清運處理；另空墓穴之回填、整平及恢復原狀，改由本所編列預算統籌辦理，以明確劃分處理責任。

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於公告期限內，位於本鄉轄內實施禁葬之公墓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減收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於公告期限內，位於本鄉轄內實施禁葬之公墓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每座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不得異議。	修訂第十三條之一 一、將「補助」修正為「減收」，明確規範費用減免方式。 二、刪除「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不得異議」之規定。 三、增訂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及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應收取代遷費用之規定，以符實際執行需要。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一、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旁系血親及其配偶，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 二、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二親等內家屬。 三、亡者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 四、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 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收費標準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 一、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旁系血親及其配偶，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 二、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二親等內家屬。 三、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 四、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 前項規定均依本鄉戶籍為其收費標準。	修訂第十九條 一、將「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修正為「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認定為本鄉鄉民」，明確規範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資格及本鄉鄉民之認定方式。 二、第三款增列「亡者」，明確界定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之認定對象。
第三十條 洗葬骨應行消毒裝罈進塔，起掘後所產生之廢棺木及其他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自行清運處理；撿骨後空墓穴之回填、整平及恢復原狀，由本所編列預算統籌辦理。	第三十條 洗葬骨應行消毒裝罈進塔，撿骨後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恢復原狀，陪葬品、廢棺及廢建材等應依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並受管理單位監督。	修訂第三十條 一、明定起掘後所產生之廢棺木及其他廢棄物，應由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自行清運處理。 二、刪除陪葬品、廢棺及廢建材等個別列舉及管理單位監督之文字。 三、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及恢復原狀改由本所編列預算統籌辦理，以符合實際執行方式。